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2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解释第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

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